

证券代码: 002590

证券简称: 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4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公司负责人陈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学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91,628,464.22	549,176,232.44	549,176,232.44	-1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13,226.46	31,946,013.93	31,566,641.04	-8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9,763.05	26,970,748.07	26,591,375.18	-10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41,763.23	58,471,053.46	58,471,053.46	-16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7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7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1.73%	1.66%	-1.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467,923,022.12	3,594,846,158.29	3,471,122,356.54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4,782,572.41	1,865,903,663.51	1,777,782,295.93	0.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563.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92,276.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0,857.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5,653.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926.97	
合计	7,452,989.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8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6%	219,980,700	0	质押	32,000,000
陈锋	境内自然人	4.99%	23,940,000	17,955,000		
陈利祥	境内自然人	4.89%	23,476,530	17,607,397		
陈永汉	境内自然人	0.96%	4,627,192	3,470,394		
俞迪辉	境内自然人	0.89%	4,257,194	3,192,895		
陈黎慕	境内自然人	0.82%	3,927,190	2,945,39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智石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3,900,000	0		
李连香	境内自然人	0.68%	3,260,600	0		
陈黎明	境内自然人	0.67%	3,207,642	0		
蔡今天	境内自然人	0.67%	3,207,64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219,9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980,700			
陈锋	5,9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5,000			
陈利祥	5,869,133	人民币普通股	5,869,1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李连香	3,2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0,600
陈黎明	3,207,642	人民币普通股	3,207,642
蔡今天	3,207,640	人民币普通股	3,207,640
丁宏广	1,8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9,900
周汉明	1,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0,000
姚金尧	1,568,214	人民币普通股	1,568,2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陈锋为陈利祥之子。陈利祥、陈锋、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黎明等 6 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89.00%，主要系个人借款增加所致。
- 2、本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45.19%，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本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减少37.45%，主要系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 2、本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233.68%，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 3、本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同比增加71.09%，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4、本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减少77.89%，主要系本期销售及毛利率下降影响所致。
- 5、本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284.06%，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利润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项目

- 1、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64.89%，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49.71%，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陈永汉、陈黎	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	2010年04月16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

	慕、俞迪辉、陈锋、陈黎明和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承诺		司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陈利祥、陈锋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作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限售股	股票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每年转让的股	2010 年 04 月 16 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再融资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p> <p>二、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三、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p>	2018 年 05 月 18 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对本公司做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 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 以上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40.00%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25.44	至	3,976.31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27.1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汽车整车销量下降影响，公司业绩下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